

合同编号: LCX-JRZC-2025100-01

供货合同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备注
00001	柴油	0#	1000	升	
00002	汽油	92#	500	升	
00003	柴油	0#	2000	升	
00004	柴油	0#	1000	升	
00005	柴油	0#	3000	升	
00006	柴油	0#	1500	升	
00007	柴油	0#	2500	升	
00008	柴油	0#	1000	升	
00009	柴油	0#	4000	升	
00010	柴油	0#	2000	升	
00011	柴油	0#	1800	升	
00012	柴油	0#	3500	升	
00013	柴油	0#	1200	升	
00014	柴油	0#	2800	升	
00015	柴油	0#	1600	升	
00016	柴油	0#	3200	升	
00017	柴油	0#	1400	升	
00018	柴油	0#	2600	升	
00019	柴油	0#	1100	升	
00020	柴油	0#	3800	升	

项目名称: 洛川县2025年度森林草原防火补助项目

项目编号: JRZC-2025100

甲方: 洛川县林业局

乙方: 周口全有科贸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年12月16日

签订地点: 洛川县林业局

采购人(甲方): 洛川县林业局

供应商(乙方): 周口全有科贸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洛川县林业局

项目名称: 洛川县2025年度森林草原防火补助项目

项目编号: JRZC-2025100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竞争性谈判招标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招标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数量和价格:

产品名称	型号/参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手持对讲机	飞利浦/VTR1501	20	部	1430	28600
灭火水枪	汛辰/XC-DDSQ1	300	个	480	144000
灭火弹	天域/0.5kg	100	箱	950	95000
油锯	汛辰/XC-YJ	20	个	2500	50000
割灌机	汛辰/XC-GG7	30	台	1880	56400
防火服装	汛辰/SLF-FS	100	套	1490	149000
砍刀	德派尔/KD/T5R	200	把	90	18000
防毒面具	邦固防护/MF11B	500	套	90	45000
护目镜	汛辰/XC-HMJ88	200	套	100	20000
森林消防靴	汛辰/SLQJ-19-X0	100	双	440	44000
头灯	晶全照明/BJQ7303	300	个	90	27000
手套	汛辰/SLQJ-TC-XC	300	双	180	54000
水壶	德派尔/SH-02	200	个	55	11000
长把铁锹	德派尔/TQ-09	300	把	65	19500
短把折叠铁锹	德派尔/ZSZD0-14	300	把	90	27000
消防头盔	汛辰/SLQJ-KB-XC	100	个	345	34500
消防铲	德派尔/XF-30	50	把	50	2500
发电机	德派尔/DPJT1	6	台	6500	39000
背负式风力灭火机	汛辰/XC-EB9800	40	台	4100	164000
便携式风力灭火机	汛辰/XC-STFJ5	50	台	390	46500
单兵组合工具	德派尔/ZHGJ-70	300	套	290	87000
合计	小写: 1162000元 大写: 壹佰壹拾陆万贰仟元整				
备注: 上述产品报价含产品生产、运输(送达至甲方指定地点并下货)、安装、调试、检测及售后服务、税金等费用。					

第二条 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保证)，按下列第(1、4)项执行：

(1)按国家标准执行；(2)按部颁标准执行；(3)若无以上标准，则应不低于同行业质量标准；(4)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乙方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技术标准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标准中无相应规定，所投货物应符合相应的国际标准或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产品的质量标准为严格按照国家行业标准及采购方要求执行，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完全符合以上质量标准的正品；相关的施工安装是由持有有权部门核发上岗证书的安装调试人员按照国际或国家现行安装验收规范来实施的；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第三条 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有技术规定的，按技术规定执行；国家与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

【注：合同中约定的包装标准应与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一致，且响应文件应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交货方法，按下列第(1)项执行：

(1)乙方送货上门；(2)乙方代运；(3)甲方自提自运。

2. 到货地点：甲方指定的任何地点，安装并调试。

3. 产品的交货期限：合同签订15个工作日交货。

第四条 合同总价款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壹佰壹拾陆万贰仟元整，¥：1162000.00元。

第五条 付款条件：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具体付款方式：乙方按照甲方所需产品供货完毕，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货款。

第六条 验收时间及验收方法

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及产品安装调试后，在1天内通知甲方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重新安装或提供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的产品，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标的物，将拒绝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1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并抄送招标代理机构。具体说明产品不符合规定

的内容并附相关验收材料，同时提出不符合规定产品的处理意见。

2. 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3. 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应在1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八条 乙方应提供完善周到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根据甲方的请求在进行事实调查的基础上，视情节轻重补偿甲方。

(1) 保修

乙方对其所提供的货物免费保修1年，保修期从交货使用日开始。乙方应在接到报修通知后3天内上门维修，负责更换有瑕疵的货物、部件或提供相应的质量保证期内的服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如果乙方在收到报修通知后2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费用和风险由乙方承担。

(2) 维修

保修期届满后，乙方应对其提供的货物负有维修义务，但所涉及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九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按时完成或不能按时交货验收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完成或交货部分货款的3%(通用产品的幅度为1%—5%，专用产品的幅度为10%—30%)的违约金。

2. 乙方对所完成的或所交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包修、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同时，乙方应按规定，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并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 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包装，并承担相关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每件货物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

4.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间完成或交货、完成货物安装和提供服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货款中扣除，迟交货物或服务或提供服务的交货价的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服务或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5%。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应考虑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 乙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和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发生支付的保管费用、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

6. 乙方应对其所提供的货物承担所有权担保责任，并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使用该货物时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费用。

7.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而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应向对方赔偿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 10% 违约金。

第十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 15% (通用产品的幅度为1%-5%专用产品的幅度为15%-30%) 的违约金。

2.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的因素

1、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履约保证金

(1)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 零元 (人民币)，期限 无 (如有)。

(2) 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格式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的，与此有关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3) 如乙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第十三条 转让与分包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乙方应在响应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上款中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第十五条 其他附件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10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招标管理机关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1、2)项方式处理：(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2)向合同签订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下列关于招标代理机构洛川县2025年度森林草原补助项目(项目编号：JRZC-2025100)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1)采购文件；(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3)服务承诺；(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招标人(甲方)：洛川县林业局

供货人(乙方)：周口全有科贸有限公司

地址：洛川县凤栖路综合楼3层

地址：周口市开发区工农路与莲花路交叉口南50米西侧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0911-3622297

电话：1829580818

开户银行：陕西洛川农村商业银行
塔业部

开户银行：周口市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中州路分社

账号：2709090101201000034910

账号：38002011200000252

日期：2025年12月16日

日期：2025年12月16日